

南京禄口机场海关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5 年度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南京禄口机场海关办公室（025-84476323）；电子邮箱 njlkjc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南京禄口机场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政务环境，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完善制度建设，稳妥落实公开工作。着力提升规章制度学习成效，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学习，梳理本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中登记、回执、答复各环节流程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关相关制度进行完善。依托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业务现场政务公开公告栏等载体，及时主

动公开信息并动态调整更新，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积极与法规、旅检、查验、卫生监督等部门开展协调联动进一步提高处理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保障维护政务公开现场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业务现场海关政务公开公告栏，统筹更新办公现场政务公开设施标识。规范主动公开工作，严格依照主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对照《南京禄口机场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履行主动公开职责。全年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 12 次，关长接待日接待来访 1 次，推动矛盾问题源头化解。

（二）扩大宣传辐射面，强化海关政策宣讲。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与服务发展大局相结合，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报道、邀请媒体记者开展口岸行等方式宣传海关政策。全年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230 篇，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在海关发布、南京海关发布等社交媒体账号定期发布海关政策解读短视频、图文资讯，与金陵海关、新生圩海关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南京外贸进出口概况并通报南京协作区海关 2025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重点落实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加强与 12345 和 12360 热线沟通联系，高效规范处置热线工单 64 单，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对海关工作的满意度。

（三）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咨询解读回应。及时接办旅客、企业咨询问题，在办公室、旅检业务现场设立公开咨询电话和出入境两部值班手机，帮助咨询人第一时间了解海关政策法规、解答办理海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兄弟海关、机场公司、边

检等单位建立咨询办理联络机制，满足咨询人各类型需求。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结合食品安全周宣传、“8·8”海关法治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艾滋病”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与南京海关职能处室、机场公司等联合开展线下主动宣传和政策讲解，进一步拉近和群众的距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0		
行政强制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专项培训，提升“应知应会”能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培训，聚焦薄弱环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发布标准流程等内容，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熟练掌握核心规定与操作要点。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日常操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和明确信息公开各环节的责任分工与工作流程，特别是信息发布前的格式审核与内容校核机制，减少技术性疏漏，确保发布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三是加强指导与督促，确保培训成效落地。建立常态化的业务指导与答疑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解答各部门在信息公开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知识掌握情况和操作规范性进行抽查或评估，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工作考量，以查促学、以督促改，持续巩固和深化培训效果。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个别业务现场工作人员岗位调动调整后未及时更新岗位台牌并按要求摆放到位。二是新接手“双随机、一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尚未熟练掌握信息上传发布的相关

规范，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京禄口机场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